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拟实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计划在 2016 年度中期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需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加快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和尽快实现项目利润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对未分配利润作出了在 2016 年度中期进行分配的合理安排，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为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具体实际，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房产租赁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663	

资金拆借 — 资金拆入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	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需求，故未按预计金额拆借
工程 业务	工程 施工	江苏国信建设有限公司	2,500		公司调整部分工程计划， 相关项目未实施
	工程 监理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00		
合 计			203,600	40,663	

2、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年预计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 额存在较大差 异的原因
		预计 金额	占同类 业务 比重	年初至 年报披 露日已 发生金 额	实际 发生额	占同类 业务 比重	
房产租赁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100%	166	663	100%	
资金拆借 — 资金拆入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40,000	100%	公司正处于转 型发展关键 期，资金需求 较大
融资租赁	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50,000	100%				公司正处于转 型发展关键 期，资金需求 较大
合 计		250,800		166	40,663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预计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董事和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关薪酬决议执行，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管人员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标准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有利于调动董事的积极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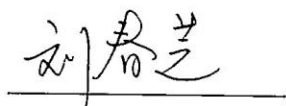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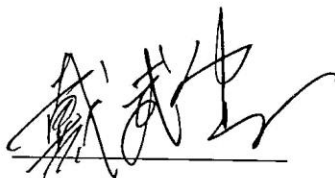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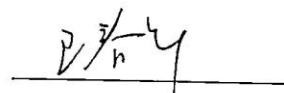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芝）



（戴武堂）



（王春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